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652號

上訴人 大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勇

訴訟代理人 游修信

莊美玲律師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王本源

法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